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48號

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蔡文曼

相對人 陳○彬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蘇○妮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關係人 陳○豪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